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68	普发动力	2022年12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2022年4月24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目前相关换届准备已基本完成，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提名吉凯滨先生、吴蔚女士、于文晶女士、刘胜武先生、刘华女士、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候选人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2022年4月24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目前相关换届准备已基本完成，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

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提名李洁女士、力涛盈女士、杨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1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信息披露制度》（公告编号：2022-046）。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7）。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修订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2-048）。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9）。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崧崧 联系电话：13501314460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

邮政编码：102660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会全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